

关于做好 2019 级团员档案核查整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扎实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按照团中央、团省委要求，校团委决定在 2019 级团员中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及团员档案核查整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核查内容

（一）核查团员编号。2019 年以后入团的团员是否有发展编号。

（二）核查团员发展程序。档案内资料是否齐全，包括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、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（团员证上有团关系转接盖章也可）、思想汇报（至少 4 份）等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全面自查。11 月 7 日前，各分团委、分团委组织部对照重点核查内容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没有遗漏、不留死角。将核查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统计，分析原因，跟进整改。

（二）督促整改。校团委将在 11 月 8 日采取随机抽查、调研督导等方式就核查整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。对核查中存在问题的分团委，进行重点督导，严格整改，对核查不实、整改不力的分团委进

行通报。

（三）档案重新装袋。团员档案（含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、团组织关系转接证明、团员证以及在校期间所受奖惩情况）及时梳理归纳至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团员档案袋，并如实填写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入团时间、入团单位等信息。

（四）建立团员档案资料柜。各学院分团委应以团支部为单位收集团员档案，整理归纳完毕后建立团员档案盒及团员登记簿，由档案管理人员将需要归档的材料加以系统分类，统一放入团员档案资料柜中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及团员档案核查整理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分团委要高度重视，以此核查为契机，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，严肃认真组织核查。

（二）各分团委要立即着手组织核查，于11月8日，将《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情况统计表》连同核查整改情况报告（盖章）一并报校团委组织部。

（三）相关工作材料和数据不向社会公布、不在网络公布。

联系人：姜璐

联系电话:23658078

附件：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情况统计表

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1日



附件

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1. 2019 年以后无发展编号入团的情况			
序号	姓名	发展其入团组织	说明
2. 团员程序缺失的情况（如有 2019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请注明）			
序号	姓名	发展团员程序缺失内容	说明
合计			